

111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2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1
 申請 112 年度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1)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稽查計畫	2-1
(2)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3-1
(3)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4-1
(4)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5-1

111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reurl.cc/QjNa0p>)

時間	議程內容	相關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計畫提案情形報告	本局空噪科
10:15-11:15	■ 112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本局空噪科
	1. 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稽查計畫	
	2. 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3.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4.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11:15-11:25	■ 臨時提案	
11:25-11:30	主席結論	

■ 會議編號：25168027057。

■ 會議密碼：TZjzNBVN675。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734 萬 8,000 元整

一、計畫緣起

(一) 緣起

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都，人口密度之高居全國之冠，都市的高度發展，伴隨產業結構的變遷，致空氣污染型態亦隨之改變。就固定污染源而言，相較其他五都多以工業排放為主的產業型態，臺北市的高污染產業多半已陸續拆遷外移，取而代之的是與民生、商業及消費行為相關之產業，如垃圾焚化廠、飯店醫院（鍋爐）、加油站、印刷業、乾洗店、汽車修護廠及餐飲業等。這些中小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雖然比不上大型的工廠，但由於多半鄰近住宅區或位於住商混合區內，因此其產生之空氣污染對於市民的感受或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一直是本市為護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環保局為全面掌握轄內空氣污染問題及污染源分布狀況，針對各行業別、公私場所污染源特性進行探討，並配合環保署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管理作業，建立詳實污染源資料。近年來，採專款專用之原則妥善運用空污基金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減量工作，使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逐年下降，達成階段性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現況，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工作之相關作業，以及辦理空污費徵收制度及採取污染改善輔導協助業者正確的污染防制措施，遂編訂 112 年度「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藉以建置新興污染物排放現況、延續管制空氣污染源之排放狀況確能符合法令規範、輔導推動污染減量工作並執行空污費申報資料審查、結算等相關行政工作。

(二) 法規依據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至第 35 條有關固定污染源管制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排放標準、申報排放量、自行或委託辦理監測及檢測、維持空污防制設備正常運作、依核定許可內容進行操作等，為辦理前述管制工作，本計畫依法規劃相關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以加強空氣污染管制，維護空氣品質。

二、計畫目標

- (一) 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 (二) 維護更新及擴充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公私場所之製程、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資料並提昇資料可信度，彙整分析變化情形及污染減量空間，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
- (三)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辦理操作許可證審查及查核作業，並辦理許可申報異常查核工作，建立臺北市固定污染源之空污排放資料，以落實污染預防策略與追蹤管制。
- (四) 加強辦理固定污染源環境管理及空污費徵收制度之宣導，配合徵收制度催繳、申報審查及現場查核作業，推動污染減量及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 (五) 落實連續自動監測管理制度，確保監測數據完整性及正確性，符合相關法令並有效運用於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
- (六) 彙整分析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現況，針對重點區域管制策略，透過各項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執行及檢測等相關作業，推動污染減量並精進管制策略，以提昇環境空氣品質及降低民眾陳情事件。
- (七) 辦理行業別法規管制標準查核及宣導作業，推動企業認養道路進行洗掃制度，有效提昇環境空氣品質。

三、計畫內容或工作方法及步驟

(一) 排放現況調查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更新及維護作業

- (1) 完成列管固定污染源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至少 150 家次以上，排放量更新率須達 90%以上。
- (2) 配合環保署排放量管理計畫，提報申報列管之公私場所之基礎能源使用量調查、民俗信仰活動之金紙清運量調查及列管公私場所指定活動強度清查。

2. 辦理固定污染源擴充列管及污染物調查作業

- (1) 配合本府辦理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等有關環保設施申請對象之審查作業。
- (2) 前項屬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法規應列管者，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清查作業，並擴充至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蒐集更新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現況之基本資料及研訂管制策略，並依法規配合執行。

- (4)依本局指定之空品測站，執行監測 1 站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執行項目：揮發性有機物、醛酮化合物、多環芳香烴、酸鹼氣體、重金屬，並彙整提報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分析資料。
- (5)配合環保署排放量管理計畫，依指定名單及格式提報指定公私場所資訊及排放量。

4. 執行文書與電腦檔案管理

- (1)進行公私場所各類管理資料電子化作業，包含行政資料、申報資料、稽查處分資料、設備資料等各項紙本資料之掃描、建立文書檔案及電腦管理系統建檔工作。
- (2)定期建立各項固污管制相關電腦檔案之異地備援作業，以提升各類管理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 (3)彙整並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及相關會議簡報。
- (4)協助辦理環保署考評要求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與提報等作業。

(二) 法規制度管理

1. 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子法、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法令修正，擬訂後續因應及管制策略，並因應法規修正，彙整編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彙編。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作業
 - (1)依最新法令規範研修本局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含網路傳輸方式)之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時程管控表及其品保品管制度。
 - (2)協助執行轄內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現場勘查、監督檢測、發證及資料建檔(於發證日起 15 日內完成)等相關作業，本項作業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3)許可證核發前(不含換補發申請)現場勘查率需達 100%。
 - (4)配合環保署許可申辦程序整合，研修本市許可表單整廠管理及審查，針對空污、水污、毒化物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四項許可審查發證等作業進行整合。
 - (5)辦理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相關工作。

- (6)配合進行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每月下載修正資料，維護資料庫品質，包括指定欄位合理性及完整性、清查資料庫排放量計算正確性及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
3.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申報資料建檔管理。
 4. 辦理年排放量及定期檢測申報管理作業
 - (1)輔導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完成網路登錄及申報，並完成 111 年申報排放量之審查作業。
 - (2)針對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依行業別、製程別及防制設備種類進行單位產能之排放係數分析。
 - (3)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輔導網路申報定檢結果，現場監督查核達 70%以上。
 - (4)彙整分析至少 3 年之定期檢測申報結果，以篩選出異常排放情形，作為後續加強現場監督查核或安排稽查檢測之基礎。
 5. 辦理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維護管理及功能查核作業
 - (1)建置、維護及更新本局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協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各項申請文件及月報審查。
 - (2)配合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法，輔導本市焚化廠辦理後續相關因應作為。
 - (3)輔導公私場所落實管理辦法規定，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 95%以上。
 - (4)進行 CEMS 每日傳輸數據檢核及監測資料研析作業，隨時掌握公私場所運作及 CEMS 連線狀況，針對監測數據缺漏或異常情形，應即時處理並做成紀錄，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 (5)建置 CEMS 智能化管理系統，結合現行數據傳輸功能，強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管制架構，提昇監測數據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
 - (6)進行本市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校正測試（包括 RATA、RAA、CGA 等）之監督檢測作業。
 - (7)執行公私場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1 根次。
 - (8)因應管理辦法修正，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3 場次本市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現場查核輔導作業，並追蹤複查前一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9)協助本局填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自主管理評量系統。

(10)維護本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公開資訊網頁。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作業

(1)掌握應申報空污費名單，執行空污費催告通知及補繳查核作業，本市空污費到繳率及網路申報率應達 95%以上。

(2)建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處理、建檔及文件掃瞄、現場查核、結算通知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標準作業手冊(SOP)。

(3)因應後續空污費收費辦法修正，優先建立本市轄內空污費列管對象查核分級管理架構，並訂定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分級管理查核，現場查核作業至少完成 50 件次。

(4)建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諮詢窗口，提供申報輔導及相關諮詢服務。

(5)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申請案、核發減免額度及減免資格等之審查，並辦理核發後之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查核工作。

7. 辦理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及稽查工作

(1)協助審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計畫書。

(2)辦理 20 站次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驗測試及 30 站次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測試之稽查檢測。

(3)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加油站清查更新作業，更新內容應包括發油量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4)維護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定期檢測線上網站資料，業者線上申報率需達 90%以上。

8. 協助辦理行政院環保署交辦事項。

(三) 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污染減量輔導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1)篩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或陳情案件檢測(可包含煙道檢測、周界檢測、異味官能測定、表面塗料之揮發物含量等) 3 件次，工作內容包括現場監督及檢測報告書審查作業。

- (2) 焚化爐排放戴奧辛空氣污染稽查檢測作業 2 根次，包含 1 根次大型焚化爐檢測及 1 根次小型焚化爐檢測。
- (3) 彙整及研析各廠戴奧辛定期檢測結果與操作條件進行探討，並對實務運作及相關疑義給予改善建議，以降低本市焚化廠之戴奧辛污染物質之排放。
- (4) 配合環保署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篩選登記於本市塗料批發公司及量販業者，進行塗料產品 VOCs 成分檢測作業 12 件次(重量法及氣相層析法各 6 件次)。

2. 辦理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各制度法規符合度查核 350 件次以上，查核內容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專責人員、特定行業別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定期檢測申報及監督檢測等項目，並追蹤公私場所缺失改善情形。
- (2) 針對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進行操作條件查核。
- (3) 針對轄內具減量空間之固定污染源，辦理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協談作業，並請公私場所提送減量改善措施資料。

3. 辦理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作業

- (1) 針對轄內具減量空間之固定污染源，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作業，並請公私場所提送減量改善措施資料。
- (2) 協調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減排。

4. 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作業

- (1) 落實逸散性管理辦法規範內容，於公私場所辦理許可證異動或展延時，核實審查許可申請資料，確保符合管辦規定。
- (2) 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研擬並執行分級管理查核作業，追蹤並落實複查作業，並依記點原則，彙整嚴重違規業者名單移請稽查大隊查處。
- (3) 配合許可制度，屬「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者，推動進行週邊道路認養及洗掃工作，洗掃總長度應達 8,000 公里以上。

5. 辦理空污防制宣導、減量技術、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法規宣導說明會、示範觀摩會、研商會、教育訓練、減量協談或陳情案件協商等相關會議合計至少 3 場次。
-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空污費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各 1 場次(參加人員包含本局固定污染源許可業務承辦人與全體計畫執行許可證及空污費審查人員)，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並將訓練教材系統化及紀錄辦理情形。
- (3) 維護更新及提供固定污染源相關資訊上架至本局網站。
- (4) 配合本局辦理空污防制相關宣導推廣(如記者會、製作相關宣導品或影片等)及支援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協助本局推動空污防制、減量技術及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檢測等相關事項，本項工作經費至少占初始總經費 5%。

6. 辦理空污突發事故及空品不良應變處理作業

- (1)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或空氣品質監測現況，當空氣品質指標(AQI)有機會大於 100 或已達 100 以上(即橘色等級)，執行空品管制(如巡查、攔檢...等)及應變作業，包含假日之勤務。
- (2) 檢討本市空污突發事故應變標準作業，並辦理空污突發事故應變兵棋推演作業。
- (3) 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應變資源之定期檢視及更新，確認聯絡資訊正確性及可使用應變器材數量。
- (4) 彙整北部重大污染源之相關資料。

(四)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人力物力支援

- (1) 計畫專任執行人員 4 名，辦理本計畫空氣污染管制相關之工作，其中駐局人員 2 名，相關人員資格如下：
 - A. 專案經理 1 名，領有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環境工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或領有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熟悉本計畫相關法規，參與機關之工作協調會，負責與機關協調、聯繫、統籌各

項工作項目、人力調配及其他相關之事項。

- B. 資深工程師 1 名，領有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理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領有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或具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負責協助專案經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管控及成果彙整業務，需備有小客車駕照且具實際道路駕駛能力者。
- C. 駐局工程師 1 名，領有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需備有小客車駕照且具實際道路駕駛能力者。
- D. 駐局助理工程師 1 名，領有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專案工程師以上皆需參加會議，製作工作進度管控表，檢討當月執行成果及各項列管工作項目進行進度並研擬解決對策，做成紀錄。
- (3)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含陳情分析及各項工作進度與資料，並將計畫工作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可編輯型態)上傳雲端資料庫，按月更新。
- (4) 駐局人員需配置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 2 套 (CPU 3.4GHz 以上、記憶體 4G 以上、硬碟容量 2TB 以上、搭配 Windows 10 以上作業系統、Office 2016 以上文書處理軟體、19 吋以上液晶螢幕)、印表機 1 台 (雷射、A4、雙面列印)、10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 2 台及申請電話 1 線進行審查作業與資料庫建置及查詢工作。
- (5) 為利計畫各項資料交換及編輯之便利性，計畫執行人員電腦均需安裝 Office 2016 以上文書處理軟體，另許可審查人員配有 Visio 繪圖軟體，協助環保局辦理許可整合申辦業務。
- (6) 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主機 1 套 (2U 機架式低階 2 路伺服器以上：處理器 Xeon 以上、標準記憶體 16GB 以上及具備容錯機制之標準儲存空間 1.2TB 以上，安裝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以上作業系統及 SQL Server 2012 以上資料庫管理系統)，搭配光纖單機型網路 (速率下行 50M/上行 20M 以上)，並設置硬體防火牆及配備 UPS 不斷電系統。

- (7)異地備份相關設備（含 4TB 以上硬碟）。
 - (8)租用小轎車 1 輛（需為 2020 年 1 月後出廠，排氣量應至少為 1,700 CC 以上，且需投保甲式保險及 500 萬以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並配備車用衛星導航及 720P 影像以上畫質之行車紀錄器）執行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含車輛租賃、維修保養、燃料、保險等相關費用。
2. 計畫品保品管作業：於計畫執行後 1 個月內，提出本計畫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交環保局認可，並對所有計畫執行人員進行期前訓練，以充分瞭解熟練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
 3. 依本局指定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或空污費審查案件送交環工技師或專業單位進行外部審查至少 3 件次，必要時並將審查結果做成案例納入前揭審查人員教育訓練。
 4. 本計畫期末報告應加入英文摘要，以符合雙語化要求，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進行期末報告登錄作業，並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與計畫成果，供民眾查閱。
 5. 除上述各項工作規定事項外，並應配合本局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污管制相關事項。

四、預期效益

- (一)許可核發後查核率達85%。
- (二)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更新達90%。
- (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到繳率及網路申報率達95%。
- (四)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率達95%。
- (五)加油站油氣回收定檢作業線上申報率達90%。
- (六)企業認養道路洗掃長度達8,000公里。
- (七)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監督、空污費查核、巡查達350件次。

五、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六、委辦費預估明細表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經費需求：7,348仟元

經費明細 (仟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器材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52	60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人 事 費					52			
131加班費	加班費	0.190	人時	200	38	職員加班費		
	加班費	0.140	人時	100	14	職工加班費		
業 務 費					60			
285講課鐘 點、稿 費、出席 審查及查 詢費	出席費	2.5	人次	18	45	審查委員出席費		
91Y其他	雜項	15	年	1	15	資料蒐集及雜項開支		
委 辦 費					7,236			
28Y其他			式	1	7,236			

委 辦 費 預 估 明 細 表

工 作 項 目	單 價 (元)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元)	說 明
一、人事費				3,240,000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	75,000	人*月	1*4	300,000	
2. 專案經理	51,000	人*月	1*12	612,000	
3. 資深工程師	47,000	人*月	1*12	564,000	
4. 駐局工程師	40,000	人*月	1*12	480,000	
5. 駐局助理工程師	37,000	人*月	1*12	444,000	
6. 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	840,000	式	1	840,000	工作人員薪資 35%
二、業務費				3,024,935	
1. 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200	件次	350	70,000	
2. 加油站氣漏檢測	15,000	站次	20	300,000	
3. 加油站油槍 AL 比檢測	20,000	站次	30	600,000	
4. 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45,000	件次	3	135,000	
5. 塗料 VOCs 成分檢測 (重量法)	10,000	件次	6	60,000	
6. 塗料 VOCs 成分檢測 (氣相層析法)	18,000	件次	6	108,000	
7. 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大爐體)	180,000	根次	1	180,000	
8. 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小爐體)	140,000	根次	1	140,000	
9.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	65,000	根次	1	65,000	
10. 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	120,000	件次	1	120,000	
11. 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	100,000	件次	1	100,000	
12. CEMS 現場查核輔導	12,000	場	3	36,000	
13. CEMS 智能化管理系統	100,000	式	1	100,000	
14. 法規宣導、說明會等會議	12,000	場	3	36,000	
15. 固污許可及空污費外部審查作業	12,000	件次	3	36,000	
16. 固污許可及空污費審查教育訓練	5,000	場	2	10,000	
17. 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推演	15,000	場	1	15,000	
18. CEMS 之網路、電話線路使用維護費	2,000	月	12	24,000	
19. 車輛使用費	38,000	月	12	456,000	含租賃及保險費
20. 電腦、相關軟硬體購置及周邊設備	31,000	式	1	31,000	
21. 印刷費	23,000	式	1	23,000	各式報告及簡報印製
22. 辦理宣導推廣工作	350,000	式	1	350,000	計畫總經費(不含管理費及營業稅)之5%以上
23. 其他相關雜支	29,935	式	1	29,935	含專線設置費用

工 作 項 目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元)	說 明
三、管理費	626,494	式	1	626,494	(一~二項費用總和之10%)
四、稅賦	344,571	式	1	344,571	(一~三項費用總和之5%)
合 計	7,236,000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112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計畫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編列 經費	111年：734萬8,000元 (委辦費：723萬6,000元、 人事及業務費：11萬2,000元)	112年：734萬8,000元 (委辦費：723萬6,000元、 人事及業務費：11萬2,000元)

➤ 編列經費較 111年度無增減。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2 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
防制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費需求：新臺幣 480 萬元整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餐飲業分布密度甚高，多設置於住商混合區，餐飲業烹調排放之油煙異味倘未經妥善處理，易導致民眾不良感受。目前餐飲業登記與管理制度分流，登記營業項目不等於實際營業樣態，且營業生命、規模、樣態及數量經常改變，需隨時更新掌握污染源現況。

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統計(TEDS 11.0 版)，本市餐飲業主要排放污染物為 PM₁₀(191.58 公噸/年，占比 6.68%)、PM_{2.5}(139.74 公噸/年，占比 10.99%)及 NMHC(1,581.74 公噸/年，5.04%)，為更全面掌握轄內餐飲業空污問題並予以改善，本局持續清查、建置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及排放係數，並辦理空污防制宣導等工作。

本局自 88 年開始辦理餐飲業管制工作，針對燒烤牛排、速食連鎖及百貨美食街等油煙污染較嚴重業別透過專案管制，採稽查及輔導雙軌並進方式，督促業者裝置防制設備。本局於 106 年進行住宅區非電力、非瓦斯之餐飲業調查及規劃防制設備標準，107 年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108 年協助污染排放量大之百貨美食街、學校等增設設備或改善，促使餐飲業者採行有效污染防制技術。

109 年則全面清查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預告「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列管對象，110 年以宣導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為作業重點，透過諮詢、輔導方式協助業者因應相關管制規定，111 年因列管餐飲業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已屆，故執行重點則以法規符合度確認為主，以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操作，減少污染物之排放。

本計畫除延續餐飲業防制工作，進行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清查外，亦將持續針對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法規規範符合情形確認，以掌握本市餐飲業現況，健全餐飲業排放資料庫及提升法規符合度，並將持續進行本市餐飲業排放清查及巡查工作，協助餐飲業者藉由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降低油煙異味污染，促進宜居生活環境。計畫經費總計 480 萬元，擬向本市空污基金申請補助。

貳、計畫目標

- 一、掌握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全面清查本市餐飲業污染防制設備現況，並健全餐飲業排放資料庫。
- 二、辦理餐飲業者巡查與油煙污染減量技術諮詢，提供增設或改善防制設

備之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藉由實地技術諮詢提升餐飲業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及餐飲業之油煙防制效率，以降低民眾陳情事件。

- 三、辦理餐飲業空污防制管理辦法宣導推廣工作，藉由宣導會向業者說明實務執行方式，並蒐集業者反映意見供環保署後續法規修訂之建議。
- 四、依環保署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作業流程並據以執行，針對臺北市達管制門檻對象進行專案稽查及輔導改善建議，以利業者於法規緩衝期內符合法規。
- 五、彙整並分析餐飲業污染排放及民眾陳情熱點，並透過線上監控試辦計畫，作為後續本局重點管制依據。
- 六、依據法規管制、現場作業及後端管制需求，滾動式更新巡查表單並回饋餐飲業稽查行動化應用軟體。
- 七、完成轄內夜市空污防制設備設置情形調查作業，以分析排放量推估之合理性並回饋環保署做為空氣污染排放清冊修正之參酌。

參、工作內容及作法

一、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調查及建置餐飲業排放資料庫

- (一) 每月依據本市商業處及相關政府資料庫，掌握本市餐飲業設置現況，並實地清查達列管門檻之對象。
- (二) 執行新設、既存或屢遭陳情之餐飲業者的排放現況巡查，或針對有改善需求之餐飲業者進行複查合計至少 550 家次及完成 6 個夜市污染防制設備設置情形之清查作業，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排放資料庫，建立本市各類型餐飲業油煙廢氣收集及污染防制設備設置情形。
- (三) 依據前述業者及夜市清查結果，分析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統計 (TEDS 11.0 版) 應用於本市餐飲業空氣污染排放推估之合理性，研提排放係數或推估方法修正建議。
- (四) 滾動修正「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更新及維護油煙異味防制參考組合查詢網頁。
- (五) 依據調查現況滾動更新本市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納管對象名單。

二、辦理餐飲業者油煙污染減量實地技術諮詢及列管對象法規符合度查驗作業

- (一) 辦理餐飲業油煙廢氣污染防制實地技術諮詢至少 450 家次(含學校單位)，輔以直讀式儀器執行異味或細懸浮微粒測定。
- (二) 針對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管制項目查驗作業至少 300 家，確認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操作維護紀錄之法規符合度。
- (三) 設置法令諮詢專線(諮詢專線開放時間至少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新設及既有業者有關餐飲業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內容諮詢服務。
- (四) 追蹤前述接受實地技術諮詢之餐飲業後續改善情形，提升法規符合度及本市餐飲業之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率並推估當年度改善成效。

三、餐飲業空污防制宣導推廣工作

- (一) 辦理事業法規宣導及污染防制技術交流或管理之會議、說明會、教育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6場次，可結合餐飲相關公會、商業處、市場處等單位進行油煙防制宣導，並針對未符合管理辦法之業者召開改善說明會。
- (二) 配合本局辦理空污防制、減量、空品維護等相關宣導推廣工作、政策記者會及製作相關宣導品或影片，至少含印製餐飲業污染防制技術宣導手冊2,000份。

四、線上監控示範計畫

- (一) 為確認污染防制設備之維護更新需求，規劃針對10家次的業者進行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線上監控，並於防制設備失效或減弱時，提醒業者應進行防制設備之更換或維護。
- (二) 規劃針對不同規模、不同餐飲類型及不同防制設備組合之業者作為示範對象，監控各項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變化情形，並配合紀錄防制設備使用情形及需進行保養的時間、頻率。
- (三) 依前述資料彙整分析各項操作參數及維護時間、頻率之關聯性，做為後續本市餐飲業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五、執行空品管制及應變作業

- (一)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或空氣品質監測現況，當空氣品質指標(AQI)有機會大於100或已達100以上（即橘色等級），執行空品管制（如巡查、查核等）及應變作業，包含假日勤務。
- (二) 應變作業包含通報本市25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並於轄區內現場稽巡查至少10家以上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

六、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 (一)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含陳情分析及各項工作進度與資料，並將計畫工作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可編輯型態)上傳雲端資料庫，按月更新。
- (二)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製作工作進度管控表，檢討當月執行成果及各項列管工作項目進行進度並研擬解決對策，做成紀錄。
- (三) 租用油電混合車1部，辦理餐飲業實地技術諮詢、巡查、應變作業等業務。
- (四) 彙整並更新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及相關會議簡報。
- (五) 配合本局其他交辦事項。

肆、執行期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預期效益

- 一、完成餐飲業實地技術諮詢至少450家次。
- 二、完成本市6個夜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清查作業。
- 三、餐飲業空氣污染設施管理辦法法規合率達85%以上。
- 四、空品管制及應變作業執行率達95%以上。
- 五、輔導業者完成污染防制設備改善率達80%以上。

陸、經費明細：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經費需求：4,800 仟元									
經費明細 (仟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器材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4,800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委辦費	一、人事費						2,288		
		計畫主持人	65	元/人月	4	人月	260		
		計畫經理	45	元/人月	12	人月	540		
		工程師	40	元/人月	24	人月	960		
		員工休假、保險費、福利金及退休金	30	%	1	式	528	薪資30%	
	二、業務費						1,867.844		
		線上監控管理示範	250	元/式	1	式	250		
		技術交流或宣導說明會	25	元/場次	6	場次	150		
		辦理餐飲業者污染防治實地技術諮詢輔導	0.3	元/家次	450	家次	135	含表格文書、誤餐費用等	
		辦理餐飲業者排放現況巡查(含複查)	0.3	元/家次	550	家次	165	含表格文書、誤餐費用等	
		宣導推廣工作	250	元/式	1	式	250	配合辦理政策記者會、宣導品或影片等，印製宣導手冊等	
		夜市防制設備清查作業	180	元/式	1	式	180	包含6個夜市的清查作業	
		執行空品惡化應變措施	90	元/式	1	式	90		
		車輛使用費	420	元/式	1	式	420	辦理技術諮詢、清查、檢測工作等	
		報告印製費	0.6	元/月	38	本	22.8	期中初稿12本、期中修正稿3本、期末初稿12本、期末修正稿3本、期末定稿8本	
		其他相關雜支	205.044	元/式	1	式	205.044	通訊、郵遞、文具費、印刷費、耗材費等	
		三、管理費					415.584	一~二項費用總和之10%	
	四、營業稅					228.572	一~三項費用總和之5%		
	委辦費小計					4,800			

柒、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112 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編列經費	111年：480萬元	112年：480萬元

➤ 編列經費較 111 年度無增減。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申請單位：空污噪音防制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850 萬元整

一、計畫緣起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情形，加強管制營建工地之空氣污染為當前環保工作之重點之一，本計畫係為例行延續性計畫，並依法規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在臺北市高度都市化過程中，住宅需求量及舊市區更新量成長快速，公共工程建設大量激增，各項土木營建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線工程之埋設及道路之維護、保養、新建等所產生之粉塵逸散，若未施以防制措施將導致當地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影響鄰近居民之生活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估臺北市 105 年各空氣污染源管制後排放量 (TEDS 10.0 版) 資料顯示，臺北市總懸浮微粒的排放量直接來自營建/施工排放之比例約占全市總懸浮微粒 (TSP) 排放的 16.69% (1,758 公噸/年)，另外由車輛行駛路面揚塵的污染則占 59.01% (6,215 公噸/年)，二者合計共占全市總懸浮微粒 (TSP) 排放的 75.7% (7,973 公噸/年)；另懸浮微粒 (PM₁₀) 來自營建/施工佔全市 25.37% (976 公噸/年)，車輛行駛路面揚塵的污染則占 31% (1,193 公噸/年)，二者合計共占全市懸浮微粒 (PM₁₀) 的 56.37% (2,169 公噸/年)，因此，為有效管制全市之總懸浮微粒 (TSP) 及懸浮微粒 (PM₁₀) 排放量，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工作是為加強改善空氣品質的重要工作。

本市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費自 109 年 4 月份起改採取全面線上申報作業，且已提供多元的繳費管道 (包含銀行臨櫃繳納、超商代收及結合 pay taipei 支付系統等)，為目前營建工程空污費繳納管道多元的縣市，大幅提升便民程度。

經由本市歷年空氣品質分析資料觀察，懸浮微粒自民國 85 年起至今即有大幅改善，顯現了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已有具體成效；另因每年營建工地平均數至少有 3,000 處以上，污染量會隨著工地數增加，但會隨著防制措施的執行成反比遞減，為了改善施工環境品質，本市自 110 年起規劃打造智慧化工地管理專區，結合空氣品質感測與噪音即時監測系統，期有效降低施工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建立友善的施工品質，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2、 計畫目標

- (1) 透過巡查加強管制各類型營建工程污染，協助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 (2)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宣導業者瞭解各項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技術及措施，讓業者主動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3) 更新署頒「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建立並持續修正營建工程現況資料，藉以推估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削減量，以掌握污染改善情形。
- (4) 輔導本市轄區內大型營建工程承包廠商，提高業者自動自發做好環保工作，以落實營建工程污染減量目的。
- (5) 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充實本市空污基金。
- (6) 配合中央各項考評政策，提昇本市專案考評績效。
- (7) 協助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法查報空氣污染及稽查處分行政作業，並追蹤後續污染改善情形。
- (8) 持續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繳納網路作業化及多元繳費管道，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一)營建工程污染查核管制作業：

- 1、對各類營建工地進行訪視調查，對未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地，

立即提報環保局查處。

- 2、查核人員協助環保局及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針對未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之工地，進行輔導改善，對於空污管制措施落實周全的工地可減少查核頻率，且針對管制成效較差之工地加強巡視輔導，並確實追蹤及評估其改善狀況及改善成效。
- 3、進行工地現場查核及拍照，輔導工地進行相關控制方法，並協助解答營建工地所遇到之污染防治問題，查核紀錄需有工地人員簽名，未簽名者則必須要有照相存證。
- 4、每月巡查件數至少需達 400 處次，假日巡查件數不得低於 5%，年度巡查件數不得低於 4,000 處次(含例假日巡查 200 處次)，每 1 件巡查使用表單為「營建工程污染量削減量巡查表」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表」等 2 種；若因特殊情形無法達成，經環保局同意後需於 3 個月內改善完成。
- 5、加強查核工地揚塵、路面污染、拆除未配合灑水等污染行為，並檢附詳實記錄提報環保局，前 3 項污染行為提報數每月至少各 1 件。
- 6、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50 大及施工階段正值基礎工程或開挖階段者，每月至少查核 1 次；其餘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每 3 個月至少查核 1 次。
- 7、執行本市裸露地空拍作業，每月至少查核 1 次，並針對各行政區裸露地清查及改善情形回報作業，年度空拍次數至少 10 次以上，以調查並建立本市裸露地表之基本資料，並研擬輔導改善計畫，藉以降低風蝕揚塵。
- 8、執行大型營建工地(含第一、二級工程)巡查作業(含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並輔以空拍方式清查高污染階段之 5 處營建工地(需避免進入禁拍路線或飛機航道)，全年至少 4 次，年度查核數至少 20 處次以上。
- 9、辦理 10 處本市營建工地裝設微型感測器監測設備(其中至少有 2

處需包含噪音計)(規劃內容需經環保局認定)。

- 10、空氣品質惡化時，立即通知查核人員於環保署及環保局監測站周圍工地加強巡查，並於平時加強列管測站附近工程面積大(粒狀物排放量大)的工地，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11、加強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查核，輔導受查核營建工程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事項，提昇本市第1、2級營建工地符合率應達94%以上(違規記點10點(含)以上認定為未改善工程)，以確實掌握本市轄區內重大工地污染防治情形。
- 12、加強道路及管線工程施工管理，針對工期短且不易進行防制措施之道路及管線工程，加強巡查頻率(含雨天巡查)，並推動道路及管線工程廢土不落地，年度調查數量至少達100處次；管線工程落實廢土不落地比率需達80%。(計算方式：112年落實廢土不落地件數/112年期間本市道路及管線工程廢土不落地調查件數)。

(二) 污染防治輔導及宣導作業：

- 1、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協助查核未符合規定的營建工程或篩選剛開工的營建工程名單並提報環保局。
- 2、編印相關宣導文件，有效宣導各營建工地加強相關污染防治，並設專線電話說明。
- 3、配合本府其他單位不定期辦理相關營建法規宣導說明會議。
- 4、辦理2場次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宣導說明會，寄發通知書予本市營建業者，加強相關政策宣導，並製作宣導品(樣式及份數由環保局認定)。

(三) 定期更新工地基本資料及排放資料庫：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營建工程污染管理及空污費徵收系統，進行相關資料(如：基本資料、稽查、處分及改善情形)建置轉檔及更新維護工作。

2、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排放資料庫更新及建檔作業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規定辦理。

(四) 輔導本市轄區內大型營建工程承包廠商自主管理：

1、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每月應完成至少 2,000 公里之洗掃長度。

2、對於參與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之工程，每月應進行 1 次道路認養執行查核作業。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線上申報及多元繳費系統管理維護作業：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欄位，建立雲端版本之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系統，且可透過網路介面執行各項資料建檔、查詢、對帳、統計作業，並可與前述環保署系統進行資料同步。

2、推動之相關系統應為外掛或獨立程式，不得變更或異動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且須通過環保署系統之品保品管檢核正確性達 100%，並於其更新前述資訊系統版本時能夠立即更新或安裝。

3、維護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線上申報繳費系統」，因應新版法規變更雲端資料轉換及帳務繳費資訊欄位，包括 TPCCEPB 營建局端與雲端資料庫同步管理系統、雲端管理及相關網路申報及帳務管理作業。

4、於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應負責該系統（軟體）安裝、異常問題排除、測試修正、維護及更新，俾利線上申繳作業執行順遂。

5、計畫執行期間的相關系統開測及使用所產生的各項伺服器租賃費用由廠商負責。

6、配合編修「網路申報及多元繳費系統」操作使用及維護手冊。

(六)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作業：

- 1、協助環保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行政作業，並執行本市各營建工程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勾稽制度。
- 2、定期清查自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政府主要暨所屬機關單位決標案件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工程發包資料，依上述資料篩選通知未依規定申報之營建業主進行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
- 3、定期篩選已屆完工日期的營建工程，主動追蹤辦理結清作業，並每月提報結清銷案成果。
- 4、輔導並調查轄內公共工程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現況，調查數量達轄內本年度申報公共工程數的3%。

(七)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檢測相關作業：

- 1、執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之油品採樣、檢驗、分析作業，年度送驗至少達到10件(含)以上(抽驗對象及件數由環保局認定)，並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檢測公司檢驗提送檢測報告，以作為告發處分依據，加強宣導施工機具使用合法油品。
- 2、辦理本市營建工地(施工中)施工機具排煙檢測作業，至少150台施工機具實施排煙檢測相關作業；另並配合辦理營建工地業者提出施工機具排煙檢測申請事宜。

- 3、針對施工機具進行污染排放量實測推估作業，種類至少 6 種以上。
- 4、街道塵土與坵土採樣分析測試：30 條路段，每路段各採樣 1 次（每路段 3 處採樣點）（相關路段採樣作業及填報方式，請依環保署相關排放量管理計畫說明辦理）。
- 5、辦理本市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檢測資料現況調查作業。
- 6、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局要求辦理機具抽測作業之查核人員訓練事宜。
- 7、宣導推廣營建業者使用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塗料，並適時抽樣調查使用情形。
- 8、維護環評工地申報系統，可供環評工程定期上傳相關規範事項。
- 9、辦理其他本局交辦配合事項。

(八) 計畫品保品管工作及人力物力支援：

- 1、自 112 年 3 月 1 日(決標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以後者，自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 1 場人員教育訓練，另 1 場人員教育訓練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共計 2 場，以充分瞭解熟練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
- 2、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決標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以後者，自決標次日起)30 日內提送查核管制標準作業程序(SOP)。
- 3、支援 3 名派駐人力（大專程度）於環保局協助辦理空污費徵收行

政作業，另 6 名人力（大專程度）負責現場查核作業（其中 5 名人力負責空污費催補查核作業，另 1 名人員負責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及施工機具排煙檢測稽查作業，由環保局所屬環保稽查大隊調度運用）。

4、針對本局環保稽查大隊辦理 1 場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分瞭解環保署訂定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俾利後續稽查作業之進行。

5、駐局資訊硬(軟)體設備包括：3 台電腦須符合 3 年內六核心以上、記憶體至少 4GB RAM、硬碟至少 500G 以上或 SSD 256G 以上、搭配 Window7 以上作業系統、Office 2013 以上文書處理軟體)及 3 台 19 吋液晶螢幕(16:9)、1 台雷射印表機（可列印 A4 尺寸紙張）。

(九) 計畫成效檢討：

1、彙整列管工地陳情案件稽查率、處分率、罰款金額比率、改善完成率、粒狀物排放量、削減率、空氣品質監測值及空污費徵收情形等資料，評析計畫成效。

2、協助環保局接受環保署考評作業，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考核之月報表，每季結束後提交考核季報表。

3、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查核本市營建工程，倘若發現有任何缺失情形，每處工程罰款 5 萬元。

4、協助本市營建工地查核、資料庫建立及維護、認養道路洗掃等相

關作業之執行品質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考評規定辦理。

- 5、進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請案件行政作業滿意度問卷調查。
- 6、不定期至環保局提報最新計畫執行進度及提出計畫執行精進作為。
- 7、經環保局要求提供與上述第(九)、2 相關報表以外之其他備用佐證或說明資料逾期限未繳交或內容不符合要求時，如以書面通知限期仍未改善完成時，每次罰款 3,000 元。
- 8、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或空氣品質監測現況，當空氣品質指標 (AQI) 有機會大於 100 或已達 100 以上 (即橘色等級)，執行空品管制(如巡查)及相關應變作業(包含假日之勤務)。

四、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五、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 (一)工地巡查數(含管辦查核)：達 4,000 處次。
- (二)執行 150 台施工機具排煙檢測作業，建立機具資料建檔事宜。
- (三)道路認養長度：道路認養總長度應達 23 公里，另道路洗掃總長度應達 24,000 公里。
- (四)本市裸露地空拍作業，年度空拍次數至少 10 次以上。
- (五)執行大型營建工地巡查作業，年度查核數至少 20 處以上。

- (六)管線工程落實廢土不落地比率達 80%。
- (七)街道塵土與坭土採樣分析測試：30 條路段，各採樣 1 次（每路段 3 處採樣點）。
- (八)轄內公共工程落實「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現況之調查數達本年度的 3%。
- (九)民眾採用多元繳納營建工程空污費之比率達到 30%。
- (十)油品送驗：送驗數至少達 10 件。
- (十一)宣導會：辦理 2 場次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寄發通知書予本市營建業者，加強相關政策宣導。
- (十二)管理辦法符合率：第 1、2 級營建工地符合率提昇達 94%。
- (十三)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約 1,050 公噸/年；懸浮微粒(PM₁₀)削減量：約 585 公噸/年。

六、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整。

計畫名稱：11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經費需求：8,500 (仟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仟元)	複價 (仟元)	說明	
	人事費	人月	1	54	54	計畫主持人1人	
		人月	12	45	540	計畫工程師1人	
		人月	72	31	2,232	營建工地巡查員6人 (一般巡查及管理辦法 查核各5,000件次巡 查作業資料記錄、建 檔)	
		人月	36	33	1,188	空污費審查人員3人	
	勞健保及加班 費、年終獎金、 退休金等津貼費 用	式	1	1,204.2	1,204.2	人事費之30%計算	
	小計(1)					5,218.2	
	巡查作業車輛油 資費及保養費	式	1	150	150	營建工地巡查車輛油 耗及保養維護費用	
	巡查作業資料記 錄表格印刷費	份	0.004	10,000	40	營建工程污染量削減 量巡查表及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 理辦法查核表各5,000 份	
	交通差旅費	式	1	100	100	工地檢測及輔導交通 差旅費	
	街道塵土與坭土 採樣分析測試	路段	30	21	630	30條路段，每路段取 3處採樣	

	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成果媒體宣導暨法規宣導說明會	式	1	400	400	推動本市營建工地空氣污染物減量防制措施、圍籬綠美化、周邊道路認養、臨時用電推廣、特殊減污工法技術相關法規宣導(本項經費至少為契約總價金2%)
	施工機具現場排煙檢測	台	150	0.5	75	含檢測儀器租用費、交通費及人員檢測費用
	營建工程資料庫與雲端連線模組、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帳務管理作業維護	式	1	610	610	營建工程資料庫與雲端連線模組、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帳務維護事宜
	裸露地空拍清查作業	次	10	2	20	辦理本市裸露地空拍清查數至少達10次
	營建工地裝設自動監測設備	處	10	36	360	辦理至少10處營建工地裝設自動監測設備
	大型營建工地空拍巡查作業	處	20	1.5	30	辦理本市裸露地空拍清查數至少達20處
	油品抽測	點次	10	0.5	5	抽測數至少達10件
	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送驗分析	點次	10	2	20	送驗數至少達10件
	報告製作及印刷(含光碟燒錄)	本	43	0.5	21.5	包括期中及期末報告初稿各15份、修正稿3份及定稿本10份

其他雜支	式	1	104	104	郵資、網路費、電話費、工地巡查紀錄資訊設備租用、文具耗材、影印紙張等雜項支出
小計(2)				2,565.5	
合計((1)+(2)) = (3)				7,783.7	
管理費(4)				311.348	前述(3)費用的4%
合計((3)+(4)) = (5)				8,095.048	
稅金(6)				404.752	前述(5)費用的5%
<u>總計(7)</u>				<u>8,500</u>	

七、差異分析

委辦費用：相較111年度編列無增減。

計畫名稱：	112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編列經費：	112年 8,500,000 元	111年 8,500,000 元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
查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空污噪音防制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24 萬 9,000 元整**

一、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考量核准設立之檢驗站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因每日協助本府執行大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而長久恐造成職業傷害影響健康，故經考量為第一線檢驗人員提供基本健康檢查，爰評估試辦健康檢查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試辦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二)提升檢驗人員自我健康狀況了解。
- (三)完成符合資格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事宜。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 (一)辦理補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設立之檢驗站機車排氣檢驗人員，目前受本府環保局委託站數達 234 站，管制檢驗人員共 575 位。
- (二)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和平婦幼院區）健檢中心完成「市民愛肺健檢專案」檢查。
- (三)辦理申請本市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收、退件審查及撥款作業。

四、執行期程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

五、工作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收件作業												
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審查及撥款作業												

六、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24萬9,000元，補助經費為「市民愛肺健檢專案」：每人3,500元 x 71人=24萬8,500元(配合預算編列進位為24萬9,000元)。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編列經費	112 年 249,000 元	111 年 249,000 元
差異說明	與 111 年相同	

▶本計畫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編列經費相同，補助金額為 24 萬 9,000 元。